**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提升我校学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除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均指本科生。

第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时间范围为自然年度。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管理机制与队伍建设（10%）、思想政治教育（10%）、学生管理（15%）、学风建设（10%）、奖学助学工作（5%）、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处置（10%）、招生与就业指导与服务（20%）、共青团工作（20%）、加分项等九项内容。除加分项外，每项均先以百分制计算分数，再按照各项分值的权重计算总分，加分项按10%折算后计入总分。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人事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兼任。

##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采取核查制，由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学院学生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评分，核查结果由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二级学院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同时提交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第八条 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查阅二级学院提供的自评材料，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核查评分。

第九条 初核结果公示5天，如有异议，可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核结果及异议情况提交给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对核查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因疏于管理造成如下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年度学生考核工作总成绩扣20分：

1、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给学校声誉带来较大影响者；

2、学生中出现有组织的聚众闹事，群体性打架斗殴，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

3、教育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非正常死亡和严重伤残者。

## 第三章 考核结果应用与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对考核总分为90分以上的二级学院，按照不超过全校二级学院总数30％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评定年度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考核总分为良好以上，一级指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可评为该项工作年度先进单位。

第十四条 学校对年度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单项工作年度先进单位颁发奖牌和激励性工作经费，其中，年度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奖励5000元，年度单项工作先进单位奖励1000元。

第十五条 在学生工作考核中，二级学院必须实事求是，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相应指标记为零分。考核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负责人年度考核及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